

附件 1:

## 江西师范大学学院学生工作（本科生）年度考核评估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考察点	评分部门
1、学生党建 (10 分)	1.1 学院党委 重视 (1.2 分)	1. 1. 1 学院党委研究学生党建工作每年不少于 3 次，以党委会记录为准。每次 0.2 分，满分 0.6 分。	组织部 (党校)
		1. 1. 2 学院党委书记与学生党员、发展对象谈心谈话不少于 3 人/年，副书记与学生党员、发展对象谈心谈话不少于 6 人/年，院党委委员与学生党员、发展对象谈心谈话不少于 2 人/年，以谈话记录为准，满分 0.6 分，每少 1 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	
	1.2 学生党支 部建设 (1.6 分)	1. 2. 1 支部以班级、年级或专业为单位进行设置，每支部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满分 0.4 分，以年底学院党内统计数据为依据进行评分。	组织部 (党校)
		1. 2. 2 支部机构健全、制度完善，支部委员分工明确，下设党小组；满分 0.4 分，机构不健全、制度不完善每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2. 3 支部组织生活正常，按要求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学院党委书记每年至少给学生党支部讲 1 次党课；满分 0.8 分，每少 1 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1.3 入党积极 分子培养教育 及学生党员发 展 (4 分)	1. 3. 1 开展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把好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关，满分 0.4 分。以每年学院实际开展活动情况评分。	组织部 (党校)
		1. 3. 2 按时、保质、保量组织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满分 0.6 分。以每年学院实际开展情况评分。	
		1. 3. 3 配合党校认真做好发展对象、党员培训工作，满分 0.6 分。以每年学院实际参与情况评分。	
		1. 3. 4 严格执行学校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学生党员发展有年度计划、总结，在计划内完成好发展党员工作，发展党员材料规范、齐全，满分 1.6 分。以每年学院发展党员实际工作情况及党员材料检查结果评分。	
		1. 3. 5 按要求认真做好发展党员阶段性备案工作，确保备案材料规范、完整、无误，满分 0.4 分。以每年学院实际备案情况评分。	

2、团学建设 (20分)		1. 3. 6 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和党员信息审核工作，程序规范，档案齐全，满分 0.4 分。以每年学院党组织关系接转和党员材料检查结果评分。	
	1. 4 学生党员 教育管理 (1.6 分)	1. 4. 1 有规范的党员花名册，党员信息库建设规范，信息准确。满分 0.4 分，不规范 0 分。	组织部 (党校)
		1. 4. 2 学生党员参加党员服务站活动达 90% 以上。满分 0.4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4. 3 学生党员开展活动每年不少于 4 次，以活动照片为准。满分 0.8 分，每少 1 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5 特色工作 (加分项，总分控制在学生 党建的 10 分 内)	1. 5. 1 党建类竞赛奖励。在国家级比赛获奖，牵头组织单位加 1 分；在省级比赛获奖，牵头组织单位加 0.6 分。	组织部 (党校)
		1. 5. 2 培育创建基层党建“样板支部”，列入教育部创建项目，入选当年获评单位加 1 分；列入省委教育工委创建项目，入选当年获评单位加 0.6 分；列入学校创建项目，入选当年获评单位加 0.4 分。	
		1. 5. 3 学生党建工作案例、经验和做法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和肯定，加 0.4 分。	
	2. 1 思想建设 (4 分)	2. 1. 1 积极组织开展“青年大学习”“主题教育实践”、理想信念教育、“红色走读”等活动，根据开展成效赋分。(满分 1.4 分)	校团委
		2. 1. 2 积极参与“师大青年说”、“微团课”大赛、“理响师大”青年大讲堂系列宣讲等活动，根据年度参与和评选情况赋分。(满分 1.4 分)	
		2. 1. 3 宣传报道。主动对外宣传我校团学工作，在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团学工作，纸质媒体每篇计 1 分，网络媒体每篇计 0.4 分；在省级主流媒体报道团学工作，纸质媒体每篇计 0.5 分，网络媒体每篇计 0.2 分；向“青春师大”投稿团学工作，新闻稿（三审三校并采纳）每篇计 0.1 分，视频（三审三校并采纳）每篇计 0.2 分。(满分 1.2 分)	
	2. 2 组织建设 (4 分)	2. 2. 1 团支部建设规范有力、制度健全，以《团支部工作手册》为抓手，落实好“三会两制一课”制度，主题团课、团日活动正常开展，做好团支部工作手册的记载，按时收缴团费、办理团员证，做好推优入党工作。(满分 1 分)	校团委
		2. 2. 2 以“智慧团建”为依托，按要求做好新发展团员、团员年度教育评议、团籍注册工作和团支部“对标定级”，对超大和空壳团支部进行清理整顿，做好团内统计和团员材料审核，按时完成团员关系接转工作。(满分 2 分)	
		2. 2. 3 按要求推荐优秀学生工作人员参加校、院“青蓝之星”大学生骨干培训。(满分 0.4 分)	

		2.2.4 按规定开展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团支部等评选表彰工作。选树大学生自强之星及优秀青年团员典型，积极推报省（校）青年五四奖章、省（校）两红两优”评选活动。（满分 0.6 分）	
2.3 服务青年成长 (6分)		2.3.1 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挑战杯”竞赛，获二等奖或银奖计 0.6 分/项，三等奖、铜奖或省级特等奖计 0.5 分/项，省一等奖或金奖计 0.4 分/项，省二等奖或银奖计 0.3 分/项，省三等奖或铜奖计 0.2 分/项（专项赛参照竞赛当年赛事章程导向进行认定）。获校级立项 0.1 分/项。（满分 1.5 分）	校团委
		2.3.2 开展“千校万岗”大学生就业精准帮扶行动，“扬帆计划”“青年实干家——青苗荟江西”就业实习实践等共青团就业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工作成效赋分。（满分 1 分）	
		2.3.3 积极参与“暑期大思政实践活动”“三下乡”“百个红色名村行”等社会实践，每学年参与社会实践人数比例 $\geq 90\%$ 计 0.5 分，没有达到比例不计分。集体组队（需在校团委备案）计 0.2 分/队。获得省级社会实践荣誉计 0.3 分，国家级社会实践荣誉计 0.6 分（按荣誉级别就高计 1 次分）。（满分 1.5 分）	
		2.3.4 广泛发动青年大学生注册成为青年志愿者，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根据开展情况计分不超 0.5 分。新增常态化青年志愿者服务基地，0.5 分/个。（满分 1 分）	
		2.3.5 校园文化活动。积极打造学院特色品牌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参与“好学青年”“青年‘艺’起来”“悦动青春”、大中小合唱展演、大学生艺术展演、“十佳歌手”等各级各类活动。（满分 1 分）	
2.4 学生会（研究生会）工作 (1.5 分)		2.4.1 根据优秀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评比成绩，按照相应百分比折算分数。（满分 1.5 分）	校团委
2.5 社团工作 (1 分)		2.5.1 学院各社团每学年应举办不少于 4 次活动，每增加 1 次计 0.2 分。能严格遵照要求，履行好社团年审工作。（满分 1 分）	校团委
2.6 第二课堂 (1 分)		2.6.1 指导毕业班第二课堂工作开展到位，第二课堂成绩单发放到位，确保真实、有效、合规管理和运营第二课堂相关工作。（满分 1 分）	校团委
2.7 承办工作 (1 分)		2.7.1 承办校团委各项活动，每项计 0.2 分。（满分 1 分）	校团委
2.8 日常工作 (1.5 分)		2.8.1 日常工作能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和义务，如材料报送、学生组织人选推报和活动参与情况等（总分 1.5 分）。未按要求执行，按 0.3 分/次予以减分。出现重大工作失误，该项不计分。	校团委

3、管理服务与创新 (30分)	2.9 重大荣誉表彰(加分项8分, 总分控制在团学建设的20分内)	2.9.1 “挑战杯”系列赛事主赛道获得全国金奖或特等奖(一等奖), 获评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和新时代青年先锋, 获评全国“两红两优”,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 共青团工作获正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加8分。	校团委
		2.9.2 获评省级“青年五四奖章”, 省级“微团课”系列赛事特等奖, 加3分。	
		2.9.3 获评其他全国性共青团相关工作重大荣誉表彰, 加分分值由校团委办公会研究审定。	
	3.1 思想政治教育 (1分)  3.2 辅导员建设与发展 (10分)  3.3 学风建设 (4分)  3.4 日常管理 (4分)	3.1.1 面向学院或年级、班级学生每学年开展不少于2次主题教育活动。以院级及以上宣传平台发布信息为依据。每次0.5分。(满分1分)	学生处  学生处  学生处  学生处
		3.2.1 主持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情况, 校级每项0.5分, 省级每项1分。(满分1分)	
		3.2.2 主持校级及以上红色班级班级情况, 校级每项0.5分, 省级每项1分。(满分1分)	
		3.2.3 在“一站式”学生社区开展活动情况, 每次0.2分。(满分1分)	
		3.2.4 辅导员参加辅导员工作坊研修活动、专题培训活动情况, 每人每年参加6次及以上, 计满分3分, 每人每少1次, 扣0.2分。(满分3分)	
		3.2.5 学工干部思政工作类科研成果情况。每项省级研究项目2分, 校级1分。论文B刊或国家级二等奖2分, 论文C刊或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1.5分, 论文D刊或省级其他奖1分。第一作者得该类别满分, 第二作者得1/3分, 其他排名不得分。同一篇论文同一学院以最高单项分计算。(满分2分)	
		3.2.6 学工干部个人或集体获得省级以上综合荣誉。获全省高校最美辅导员2分, 其他厅部级荣誉1分, 校“十佳辅导员”0.5分。该类荣誉与团委、招就处、心理中心等单位不同时计分。(满分2分)	
		3.3.1 开展十佳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明大学生、学习之星、十佳大学生评选等典型选树与宣传活动情况。评定结果受学生质疑, 存在错误, 有投诉情况或未结合评选内容开展主题活动或未在学院新媒体上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每项扣0.5分。(满分1分)	学生处
		3.3.2 学生考试违纪情况。学生在校级以上考试中出现违纪, 每人次扣0.5分。(满分1分)	
		3.3.3 学生获评江西省最美大学生2分, 提名奖1分。(满分2分)	
		3.4.1 日常工作材料及数据报送不及时、不准确、不规范等, 每次扣0.2分。(满分1分)	学生处
		3.4.2 学生出现网络舆情、晚归、夜不归宿、酗酒滋事、打架斗殴、扰乱校园管理秩序等行为, 每次扣0.5分。(满分1分)	

		3.4.3 学院主动承担学生处牵头开展的全校性专项工作，每次计 0.5 分。(满分 1 分)	
		3.4.4 学院按质按量完成“周日晚点名”主题班会(以学工在线公众号推送为准)，每次计 0.1 分。(满分 1 分)	
3.5 宣传工作 (1分)	3.5.1 开展学生工作宣传报道情况。积极向“学工在线”网络平台投稿，每采用一篇计 0.2 分(“周日晚点名”主题班会除外)。学生工作获省级主流新闻媒体报道，每篇计 0.5 分；获国家级主流媒体报道，每篇计 1 分。(满分 1 分)	学生处	
3.6 资助工作 (5分)	3.6.1 资助工作程序规范，材料报送及时，数据准确，台账完备，资助档案完整，资助发放到位，每项计 0.2 分；未出现网络舆情、不实举报等情况，加 0.2 分。(满分 2 分) 3.6.2 开展资助中心组织的育人活动，成效突出，每项计 0.2 分，同一活动不累加；承办全校资助育人活动每项计 0.2 分。(满分 2 分) 3.6.3 学院新设立社会资助项目，每项 0.5 分。学院累计年发放社会资助金额 5 万元以内 0.5 分，5 万元(含)以上 1 分。项目和资金不重复累计。(满分 1 分)	学生处	
3.7 宿舍管理 与服务 (3分)	3.7.1 紧密配合学生处宿管科各项工作，积极承办或开展文明宿舍创建等活动。对于学院自行组织的此类活动，以是否提前报备为认定依据，每次计 1 分。(满分 1 分) 3.7.2 学生无未经报备、私自调换宿舍的行为，计 1 分；每发现一例违规行为，扣 0.2 分。(满分 1 分) 3.7.3 学生宿舍无违反消防安全“十不准”的行为，计 1 分；每发现一例违规行为，扣 0.2 分。(满分 1 分)	学生处	
3.8 少数民族 学生管理 (2 分)	3.8.1 学院少数民族学生“1+1”结对帮扶情况：工作材料报送及时，帮扶档案完整，帮扶育人有成效，在院级及以上平台宣传。(满分 0.8 分) 3.8.2 学院选树少数民族学生典型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少数民族学生的典型选树，注重在思想觉悟、普通话学习、学业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文体艺术、民族团结、学生干部等多方面培育选树典型。(满分 0.4 分) 3.8.3 学院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活动情况：学院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相关活动，营造良好的民族团结一家亲的氛围；积极承办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活动。(满分 0.8 分)	学生处	
重大工作加 (减)分项目	1. 加分项(每项 3 分)：学院年度重大特色思想政治类活动(全校不超过 5 个单位)；学院辅导员参加全国素质能力大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二、三等奖根据实际情况考量加分)；学院辅导员获全国高	学生处	

	(总分控制在管理服务与创新的 30 分内)	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提名奖根据实际情况考量加分）；学工干部个人或集体获全国高校最美辅导员、全国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学工干部获思政工作类国家级课题、论文、案例、A 刊或获国家级一等奖；学生获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入围根据实际情况考量加分）荣誉表彰。 2. 减分项（每项 3 分）：学院学工干部违反师德师风；学院学生发生群体性考试作弊；学院学工干部、学生发生违法案件；学院学生发生非正常死亡；学院学工干部、学生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学院学生宿舍违章用电导致火灾。	
4、心理健康教育（10 分）	4.1 组织领导与管理（1.2 分）	4.1.1 学院成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小组，由院党委副书记负责，有明确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划和相关制度。满分 0.2 分。 4.1.2 党政联席会每年至少 2 次听取专题工作汇报，要求有学院工作纪要或会议纪要，每次 0.1 分。满分 0.2 分。 4.1.3 制定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学院年度工作计划。满分 0.2 分。 4.1.4 成立心理辅导站，有独立的场地和明确的任务分工，围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工作，并建立学生心理档案。满分 0.6 分。	心理教育中心
	4.2 心理教育队伍建设（1.6 分）	4.2.1 学院心理辅导员连续从事本岗位工作满 2 年 0.2 分，满 3 年 0.4 分，满分 0.4 分。 4.2.2 学院心理辅导员参加由校心理教育中心召开的学院心理教育工作例会，满分 0.8 分，无故缺席 1 次扣 0.1 分，两次请假记缺席 1 次，扣完为止。 4.2.3 院心理辅导员每年接受不少于 40 课时的心理专业培训，或参加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或二级以上心理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满分 0.4 分。	心理教育中心
	4.3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2.4 分）	4.3.1 按规定落实重点心理危机隐患学生的排查并完成备案表，建立“一对一”重点关注对象动态工作台账，每个月提交 1 次，满分 1 分，每少 1 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4.3.2 按时提交学院“心理健康月度汇总表”，每月反馈 1 次，满分 1 分。每少 1 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4.3.3 学院没有发生学生心理原因导致的极端事件，满分 0.4 分。	心理教育中心

5、招生就业工作 (25分)	4.4 心理普查与建档 (1.2分)	4.4.1 配合心理教育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普查 (满分 0.3 分, 参与人数高于 95% 得 0.3 分, 90%-95% 得 0.2 分, 低于 90% 不得分), 并配合完成普查后针对各类问题学生的分级干预; 组织一级问题学生参加中心一对一集中约谈 (满分 0.3 分, 参与人数高于 90% 得 0.3 分, 80%-90% 得 0.2 分, 低于 80% 不得分); 组织二级问题学生参加中心团体心理辅导活动 (满分 0.3 分, 参与人数高于 70% 得 0.3 分, 60%-70% 得 0.2 分, 低于 60% 不得分); 组织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对三级问题学生进行谈心谈话, 有谈话记录 (满分 0.3 分, 谈话人数高于 90% 得 0.3 分, 80%-90% 得 0.2 分, 低于 80% 不得分)	心理教育中心
	4.5 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2.4分)	4.5.1 积极参加学校心理教育中心主办的心理文化节和精神卫生日活动, 每次活动加 0.1 分。满分 0.4 分。 4.5.2 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心理健康讲座或心理主题班会活动, 每次活动加 0.2 分, 满分 0.4 分。 4.5.3 每年开展“青蓝心”系列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活动, 每次活动加 0.2 分。满分 0.8 分。 4.5.4 开展学院特色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并在学院或中心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宣传, 每条 0.1 分。满分 0.4 分。 4.5.5 积极承办全校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满分 0.4 分 (承办线下现场大型比赛类活动的加 0.4 分, 承办线上活动的加 0.2 分)。	心理教育中心
	4.6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效 (1.2分)	4.6.1 在各级心理健康教育比赛中获奖, 校级 (一等奖 0.2 分、二等奖 0.1 分、三等奖 0.05 分), 省级 (一等奖 0.5 分、二等奖 0.4 分、三等奖 0.3 分), 国家级 (一等奖 0.6 分、二等奖 0.5 分、三等奖 0.4 分)。满分 0.6 分。 4.6.2 在各级心理教育工作评比活动中获得荣誉, 校级荣誉 0.2 分 (优秀心理委员 0.1 分, 十佳心理委员 0.2 分, 心理辅导站示范建设学院 0.2 分), 心理辅导站示范学院或省级荣誉 0.4 分, 国家级荣誉 0.6 分。满分 0.6 分。	心理教育中心
	5.1 招生与就业联动 (2分)	5.1.1 完成招办布置的日常招生相关工作情况, 满分 0.5 分。 5.1.2 完成学校组织的省内、外招生宣传活动, 开展学校和学院办学特色宣传, 充分利用招生宣传平台 (含已授权的校内外平台) 开展学院就业优势、就业特色、就业成效、人才培养等办学成效宣传, 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满分 1.5 分。	招生就业处
5、招生就业工作 (25分)	5.2 就业管理 (3分)	5.2.1 学院就业工作实施“一把手”工程, 积极鼓励教职工参与就业工作, 有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满分 0.5 分。 5.2.2 学院强化经费和场地保障, 满分 0.5 分。学院每年毕业生均经费按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落实, 满分 0.3, 不满足则不得分; 院级就业指导工作室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 满分 0.2 分, 不满足	招生就业处

		则不得分。	
		5.2.3 学院严格执行教育部“三不得，四不准”规定，严禁就业数据造假，满分1分。若在校内审核发现1例，扣除0.2分，3例及以上，则不得分；若受到上级部门通报，则不得分。	
		5.2.4 应届毕业生参与满意度调查满足上级部门要求的比例，满分1分，不足按比例得分。	
5.3 就业指导 (9分)		5.3.1 学院组织就业指导专题（考研、考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教师招考、基层就业、出国留学、创业专题、参军入伍）讲座、交流会、座谈会等活动不少于20场。每次计0.1分，满分2分。	
		5.3.2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系部主任每学期为学生开展就业专题讲课不少于2学时；辅导员、班主任每月与学生开展就业育人谈心谈话不少于8次，精准开展思想引导与方向指引。每项1分，满分2分。	
		5.3.3 建立“分层分类就业典型库”，重点挖掘三类典型群体（基层教育奉献典型、行业骨干成长典型、创新创业先锋典型）先进事迹。每年挖掘就业典型不少于3人。不足3人，得1分；少于等于1人，不得分。满分1.5分。	
		5.3.4 建强校内外就业实习基地，学院与企事业单位签订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组织学生深入实习基地开展职业体验，除毕业年级实习外，其他年级学生每年至少参加1次职业体验活动。参与人数不满额得0.5分，不足一半不得分。满分1分。	学院支撑材料 招生就业处
		5.3.5 积极开展宏志助航培训工作，报名人数完成指标计0.2分，参训学生全部完成培训任务计0.3分。满分0.5分。	
		5.3.6 每年举办职业规划训练营、求职技能竞赛、简历大赛、模拟面试大赛等活动不少于4场，为学生提供实战化锻炼平台；每年举办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院级选拔赛，遴选推荐优秀选手进入校赛。每项0.5分，满分1分。	
		5.3.7 积极做好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建立困难毕业生信息库和工作台账，采取具体的帮扶措施，按要求做好困难毕业生信息库和工作台账，得0.2分；应届有就业意愿困难毕业生去向落实率达到学校平均水平，得0.3分，不足按比例得分。此项满分0.5分。	
		5.3.8 学院成立了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并积极指导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开展各项活动，取得良好效果，满分0.5分。	
5.4 市场信息 (7分)		5.4.1 坚持举办学院日常招聘活动，全年举办10场以上日常宣讲招聘会，满分2分，不足按比例计分。	学院支撑材料 招生就业处
		5.4.2 举办两次学科类招聘会。每次计0.5分，满分1分。	
		5.4.3 积极开展访企拓岗行动，做好就业市场开拓及走访调研工作。完成联系校领导走访5家用人	

		单位（新开拓）任务计1分。完成学院领导班子每人走访10家用人单位任务计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此项满分3分。	
		5.4.4 积极邀请用人单位参与满意度调查工作，满分1分。邀请用人单位参与满意度调查，参与单位数达到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的5%，得分1分，不足按比例得分。	
		5.5.1 本科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高于学校平均水平，得2分，没有达到按比例得分。 5.5.2 就业工作特色显著，就业先进做法或典型案例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奖励，每次加1分；被央媒或省内主流媒体报道，每次加0.5分。满分2分。	学院支撑材料 招生就业处
6、缴费工作 (1分)	6.1 学费收缴 (1分)	6.1.1 学生欠费率为0，计1分，其他0分。(截止当年12月27日)。	财务处
7、安全稳定 (2分)	7.1 安全稳定 工作成效 (2分)	7.1.1 学院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方面的工作情况及成效。	保卫处
8、卫生健康 教育 (1分)	8.1 卫生健康 教育及体检组 织工作 (1分)	8.1.1 卫生健康教育开展情况及新生和毕业生体检工作组织情况，满分1分。	校医院
9、形势与政 策教育(1分)	9.1 形势与政 策教育 (1分)	9.1.1 《形势与政策课》组织开展情况，满分1分，每少1人次扣0.02分，扣完为止。	思政部

说明：1. 所有获奖项目就高加分一次，不得重复加分；2. 学生工作研究论文或课题等成果均以发表或结题为计算标准。